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四号）文件精神，四川省水利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社会中介机构派员参加四川省水利厅内审服务，促使被审计单位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济行为，提升被审计单位（人员）履职尽责能力。

四川省水利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社会中介机构派员参加四川省水利厅内审服务，内审服务包含水利厅下属单位（2022年-2023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水利厅下属单位主要领导近5年任职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移民安置项目审计、移民后扶资金审计、水利资金专项审计以及移民中介资金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位	数量
1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项	1
2	经济责任审计	项	1
3	移民安置项目审计	项	1
4	移民后扶资金审计	项	1
5	水利资金专项审计	项	1
6	移民中介资金专项 审计	家	5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就此次审计服务签订审计业务合同，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项目工作。
4. 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需遵循保密协议及审计法、审计准则中的相关回避

规定。

5. 供应商派出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并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具体审计项目的参与审计人员原则上固定不变。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指派的履职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的审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合适为止。

7. 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带防伪二维码的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报告应体现政策性、专业性，审计建议有深度，可操作性，审计发现问题准确无误。

8. 供应商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和完成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好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档案资料。审计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及时移交审计档案。

9. 服务标的物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人员要求

1. 为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本项目需成立3个小组，每组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注册会计师），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人）1名（须为注册会计师），每组审计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审计工作。每组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6名，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4人，剩余人员须具备中级会计师或审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以上各岗位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需提供社保有关资料证明人事关系属于该投标单位且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的人员一致，所有配备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审计工作经验）。

2. 上述人员需按照服务要求约定的时间高效、高质量完成审计服务工作。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审计现场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移交审计项目档案 PDF 扫描件，并提交合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2.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要求推进工作，完成成果。（具体以合同为准，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据实调整工期）。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非特殊原因合同形式不做任何调整。

5.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任务要求变化，致使标的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含个数、范围等）发生变化，按照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合同价或将作出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调整。增加相关审计内容后，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主合同与补充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预算金额。

6.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分配任务量，也有权根据联合体组成单位的专业能力自主分配任务。（实质性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做出相应承诺）。

7.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由牵头单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税票。采购人支付相应价款后，由牵头单位按各自承担的任务量支付给其他联合体单位，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实质性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均须做出相应承诺）

8.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